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服装服饰、皮包、玩具、婴童用品、寝具、计算机软硬件（电子出版物除外）、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的网上零售、批发（食品批发限非实物方式）、进出口业务；出版物的网上零售；童车童床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

服装服饰、皮包、玩具、婴童用品、**保健品**、寝具、计算机软硬件（电子出版物除外）、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的网上零售、批发（食品批发限非实物方式）、进出口业务；出版物的网上零售；童车童床租赁；**广告代理及发布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（经营类电子商务）**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。）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。

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